

库尔勒市财政局(国资委)“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评议自查报告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库尔勒市财政局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库尔勒市司法局的支持和指导下，库尔勒市财政局始终坚持把普法与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结合起来，将普法工作贯穿到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各个环节，认真履行“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职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宣传各项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相关情况自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普法责任，严格履行责任人职责。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普法责任制机制建设工作，强化对依法理财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普法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到各股室，将法治工作和财政国资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法内容。二是规范完善制度建设，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党政正职严格遵守“末位表态制”。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职责，自觉执行党员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二) 健全管理制度，推进法治建设。一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健全主动公开和备案审核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

开政策解读、行政执法、预决算、债务、乡村振兴、预算绩效、直达资金和惠民惠农等信息 107 条。二是规范权力运行流程，积极实施财政直达资金政策，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加强我市预算一体化 2.0 系统运行管理，全市 193 个预算单位在系统实施全流程业务办理。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督促部门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积极推动“绩效”与“预算”的衔接，做到财政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三）规范公正执法，推进依法行政。一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预决算草案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和执法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和审核。全面落实财政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47 名干部取得执法证，占在职在编人数的 72%。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 1 名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法律文书和合同起草提供审查意见 45 次。三是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组织完成我市 59 个预算单位检查以及 169 个预算单位存量资金清理收缴工作。

（四）依法履行职责，发挥财政职能。一是完善内控制度。完善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内部监管制度，对预算收支、资产、债务等全过程实施动态跟踪监测。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及时下达至预算单位。二是加强财政监督。加强对收支预算、国库、资产、债务等领域监督检查，降低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会计监督，加大会计信息质量和代理记账机构行业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努力提高

行业执业质量和监管水平。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发挥我局在政府网站上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发挥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提升办事效率。

（五）开展宣传培训，增强法治观念。一是推动学法制度化，围绕“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学习宣传会计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管理制度。二是强化法治宣传培训，组织参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制培训 22 次。邀请我局法律顾问对民法典和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知识进行专题讲座 2 次。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 7 次。三是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法宣在线、学习强国、党员网上活动室和微信学习平台、法律知识测试等，利用局门户网站、LED 屏、宣传专栏和宣传报道等多种形式普法。

二、存在问题

（一）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法律知识的深入理解和实际运用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新形势、新情况，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尚需加强。

（二）财政监督专业化水平待提高。财政监督干部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还需进一步加强，运用专业知识和法律手段解决新矛盾和问题能力不足，财会监督水平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法治思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

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和财政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进一步增强全体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财政监督，加大监管力度。紧盯重点项目进行财政监督检查，规范资金使用，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加大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力度，推进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常态化，促使执法队伍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更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